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当兵的历史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磨练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谁选择了军营，谁就选择了光荣，选择了责任。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好女儿，当兵去！

**一、入伍大学生全国优惠政策**

**1.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的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从2015年起，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5000人以内的专项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5.将服兵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6.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服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

**8.放宽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10.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比例。

**11.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同时也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二、湖南省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以下内容摘自《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湘政发〔2020〕10号）。

**1.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各高校要召开大学生入伍欢送会，为其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制度，收到立功喜报应及时通知其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针对退役大学生士兵再入学校、重拾学业等实际，在思想、心理、学业等方面加强帮扶，使其尽快融入校园、适应环境；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优先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不受指标限制。对异地入伍的大学生，征集地征兵办公室在新兵起运后60天内，及时发函到其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证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优抚医院为现役大学生士兵父母提供优惠体检，享受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2.落实经济优待。**按照毕业生不低于每人5000元、在校生不低于每人4000元的标准，对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省财政对大学生征兵任务较重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在符合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原则的前提下，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疆进藏奖励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湖南省公民兵役证》，于新兵起运之日起120天内落实到位。享受省市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区，在上级相关优抚经费下拨前，先由本级财政垫支。检疫复查期内，对部队复查退兵和除名的，收回已发放的相关优待补助。

**3.完善复学升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任何高校不得违规预收学费。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可放宽专业限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各高校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积极向教育部争取支持，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在完成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不低于60%，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专升本、免试入读本科和研究生，按照本人申请、高校和兵役机关审核推荐、省教育厅统筹的程序办理。

**4.简化学历办理程序。**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对上半年入伍的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已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成绩合格、在服役期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高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院校发给学位证书。

**5.资助补偿学费。**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的，国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按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和高职（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

**6.健全退役就业服务。**入伍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享受应届毕业生录（聘）用同等政策，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大学毕业生入伍前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7.加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聘）力度。**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大学毕业生入伍后退役和在校生、新生入伍后退役复学完成学业人员）参加招录（聘）的年龄和学历限制，其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公务员招录，可与当地事业编制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享招录总额10%—15%的招录计划；报考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面向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公开招聘或选调的职位，与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共享考录比例，其中省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10%、市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20%的岗位；参加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同等优惠政策，通过直接考核招聘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的事业单位和工作岗位。加大面向退役士兵、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招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和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比例达到招录（聘）人员总数的30%以上，其中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定向招聘的比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监督落实。

**8.鼓励企业招用。**省属国有企业把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纳入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总盘子，招聘比例不低于当年新增岗位的10%，招聘信息应同步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鼓励非公经济企业吸纳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每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9000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9.支持自主创业。**依托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置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专区或创业专席，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逐步建立包含场地资金扶持、示范项目培育、创业人才培训、法律政策咨询等促进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的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规定，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或合伙创办企业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7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予以贴息。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

**三、长沙市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1.定向招录部分退役士兵。**长沙市招录政法干警时，安排不低于总名额的20%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录；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新招职工时，安排不低于总名额的10%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录。

**2.对入伍大学生予以奖励。**对从长沙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15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3.对入伍大学生给予差旅费补助。**从长沙应征入伍：①在长沙上学的外省户籍大学生和在外省上学的长沙户籍大学生补助3000元；②在长沙上学的省内外地户籍大学生和在省内外地上学的长沙户籍大学生补助2000元；③在长沙上学的长沙户籍大学生补助500元。

**4.艰苦地区服役奖励。**对从长沙应征入伍到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服役（含高原条件兵）的义务兵家庭给予“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20000元。

**5.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从长沙市应征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每户每年不低于25000元。

**6.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长沙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按每服役一年不低于4500元的标准，在退出现役后6个月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创办中小微型企业重点扶持等优惠政策。

**7.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一年，可申请免费参加3个月至2年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8.热血铸军魂，爱尔助从戎活动。**在省内爱尔眼科医院进行了近视手术且应征入伍（包括义务兵，直接招收士官和定向培养士官）的适龄青年，凭《入伍通知书》和身份证享受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2000元“军旅慰问金”。

**四、当兵好处**

**1.一副素质过硬的强健体魄。**火热军营中的队列、体能、战术等科目，是力与美得完美体现，是爆发力和持久力的有机结合。部队严格的训练，能练就阳刚的气质、敏捷的反应、矫健的身型和结实的肌肉。

**2.一批感情深厚的亲密战友。**部队是个大家庭，战友来自四面八方、五湖四海，从素不相识到同吃一锅饭、同住一间房、同站一班岗，几年来的摸爬滚打、朝夕相处、同甘共苦，培养了兄弟一般深厚的感情。

**3.一次社会认可的工作履历。**与同龄人相比，当过兵的任纪律性强、责任心强，能吃大苦、肯干累活，为人踏实、值得信任。退伍军人在就业时，军旅生涯被视为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十分认可的工作经历。

**4.一次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军营是所“大学校”，每年都要选送兵到院校、厂家、集训队等培训单位学习驾驶、炊事、修理、卫生救护等“军地两用”技能，掌握一技之长，为将来走向社会打下专业和实践基础。

**5.一个提升能力的成长平台。**部队是座“大熔炉”，“冬练三九夏练三伏”，寒风咆哮中纹丝不动，炎炎烈日下挥汗如雨，高强度训练，能够锤炼青年人坚韧不拔的意志，有了这份吃苦的经历，碰到再苦再累的事情也能轻松应对。

**6.一次改变命运的难得机遇。**当兵之后，人生轨迹会随之改变。有的通过当国防生、考军校、直接提干等途径成为一名军官；有的选取为士官，成为部队建设的中坚力量；有的通过部队几年的培养锻炼，退伍后成为乡村干部、企业老板、致富带头人，甚至直接考取国家公务员。

**7.一笔走向社会的创业资金。**随着国家退役军人安置政策调整，国家正逐步提高退役军人安置经费标准。这为现役士兵走向社会、创业发展提供了便利。

**8.一份全家受惠的政治荣誉。**一人当兵，全家光荣。国家为保障军人权益专门出台了相关政策，即使以后退伍、转业回地方，也比其他人有就业优势和政策优惠。

**9.一段刻骨难忘的美好回忆。**军营里有欢笑，也有泪水，有成长的烦恼，也有成功的喜悦，正是因为生命中有了当兵的历史，我们的回忆变得美好和珍贵，正是因为生命中有了当兵的历史，一辈子都不会感到后悔。